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电国际”）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（安仁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仁水务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提供人民币 8,0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，同时，安仁水务参股股东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。
-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,50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）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电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（安仁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仁水务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提供人民币 8,0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，期限自款项给付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用于安仁水务资金周转，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安仁水务参股股东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,50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）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郴电（安仁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住所：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松山村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4、注册资本：5673.53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水处理项目、排水管网项目；生产、供应城市用水；检测水质服务；自来水管道的安装；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服务；供水设施建设、技术服务和器材供应；工程设计与咨询；环境工程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；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；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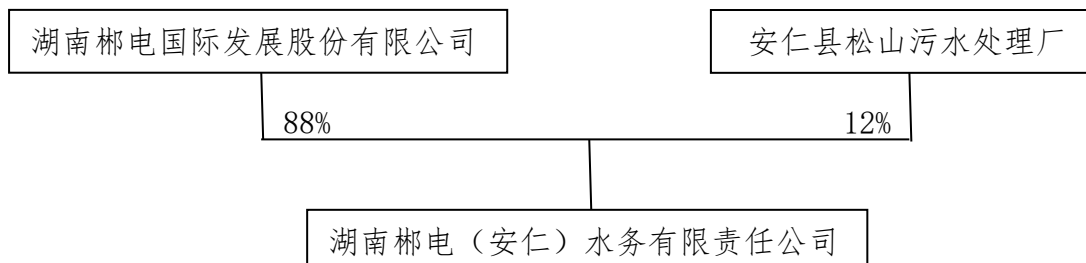
6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4,189,636.72	40,839,503.82
流动负债总额	25,077,438.83	25,756,445.77
负债总额	25,077,438.83	31,756,445.77
所有者权益	9,122,197.89	9,083,058.05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14,290.48	-29,139.84

注：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

7、安仁水务股权结构



8、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

住所：安仁县城关镇松山村

法定代表人：谭积源

注册资本：38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城区污水处理，污水管道设施新铺、改造和维护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松山污水处理厂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,489,391.48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4,790.3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84,474,601.13 万元，营业收入 3,638,649.15 万元，净利润 1,715,803.42 万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

- 1、财务资助金额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财务资助期限：6 个月
- 3、资金主要用途：支付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对价款
- 4、财务资助的利率：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

四、履约安排及逾期责任

根据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，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，第一年保底污水处理量为 8000 吨/天，污水处理单价为 3.31 元/吨，按季度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，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约为 310 余万元，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足以支付借款利息。下一阶段，在总部财务部的指导下，安仁水务将积极配合对项目进行融资，筹集到资金后，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。

五、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仁水务进行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定价公允，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安仁水务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湖南郴电（安仁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。

3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七、历史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,500万元（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）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监事会决议
- 3、借款合同
- 4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